**【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】的主張**

年金制度的改革，應該以溫和、漸進的手段，提出近、中、長期的計畫，政府不能完全沒有方案，發動民粹抹黑的鬥爭，政府是軍公教警消的雇主，不能用不對稱的權力壓迫受僱者。  
 國家進行年金改革，應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，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之年金制度，以維持年金制度永續經營，應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  
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主張建立三層年金制度：  
●第1層「基礎年金」：以稅收為基礎，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

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，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

津貼。  
●第2層「保險年金」：以勞保為基礎，整合農、漁、勞、軍、公、教、國民為

單一社會保險年金，每人「基礎年金」加上「保險年金」的每月支領，不得低

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。  
●第3層「職業年金」：尊重各職業的屬性，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建構的職業年

金，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「確定給付」，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「基礎

年金」、「保險年金」和「職業年金」三層加總的替代率，應維持80%以上。

**主張之說明：**  
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9號解釋：「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，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，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、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。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、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。」  
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0號解釋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。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。  
退休金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，軍公教警消的年金制度，在民國84年7月1日已從「恩給制」改為「儲金制」，當時大家配合政府的政策，政府應該基於誠信原則，保障受僱者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的權益。  
政府應遵守法律之「信賴保護原則」、「不溯及既往原則」，對於退休及現職軍公教警消人員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不得以不確定及不符比例原則的理由予以變更，破壞「法安定性原則」，及嚴重影響政府誠信。  
對於已退休者，已完成提供服務而退休，其依退休時規定所得退休給與為生活規劃，如果政府因溯及規定而減少其每月所得，難於另為生活規劃，已經過度侵害退休者之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。  
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，18%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，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。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，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，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。  
對於現職人員，政府是軍公教警消的雇主，如果政府要降低變更第3層「職業年金」的提撥、給付和請領條件，至少應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2層「保險年金」，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商。  
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，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、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，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，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，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。  
國家的受僱者，應該要團結在一起，捍衛自己的尊嚴和權益，【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】成立的宗旨，係針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的監督與行動，年金擺中間，政黨放兩邊。